

# 基督的僕人

文/小光



**代理**駐牧某間教會的一個安息日聚會裡，以同是「基督的僕人」互勉。因見到許多家庭，很有「福氣」，申請到了「工人」（外勞）來家中幫忙；可以看護病人、整理家務、打理飯食、照顧小孩……。

神的家——教會（提前三15），也是有許多的工作需要「工人」來承擔——羊的軟弱病痛、羊的住家清理、羊的草料餵牧、羊的宗教教育……。

但是，神的工人並不是「雇工」（約十12-13），不像雇工的酬勞（在西馬每月約馬幣五百元），但卻也是按月領受「五白」。

- 一、不能白白佔地土，當結果（路十三6-9）。
- 二、乃是白白得來，感謝主（太十8）。
- 三、就當白白捨去，報答主（太十8）。
- 四、檢討不作白工，不浪費（路十六1）。
- 五、必不白白服事，有賞賜（約十二26）。



出埃及，是為了事奉神（出四23）；凡是額上受主印的（啟七2-3）、遵守神言的（啟二二9）、為主作見證的（啟十九10）、忠心至死的（啟六11），作工的果效都將隨著他們（啟十四13）。

事無貴賤，工人在神家裡也無「粗工」、「細工」之分；就怕在家舒服慣了，認為登「台上」的才算尊貴，坐「台下」的次之……，炊事、掃廁的工作可能就是「下人」的工作了（參：雅二1-8）。

「你們稱呼我夫子，稱呼我主；你們說的不錯，我本來是（自有永有的神）……；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……就有福了。」（約十三13-17）

我們被託付有不同的才幹，因此有著不同的工作（弗二10）；但我們卻有相同的老闆（為主而作）。

蒙福的人，不是只作他喜歡的事；而是去喜歡作他必須作的事（太二五14-30）。  
共勉。



藝文  
專欄

日光之下

